连环表复〔2015〕 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赣环发〔2015〕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工程估算投资584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通过购置设备，引进洗涤塔内件，采用美国EDV湿法洗涤系统技术，对已建成120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装置所产生得烟气进行脱硫处理。

项目属环保工程，工程实施后削减了烟尘、SO2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控措施执行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得产生扬尘、噪声扰民。

3、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选用成熟可靠的除尘脱硫工艺和设备，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规定限值要求。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含盐废水经调节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脱硫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204431.7t/a，SS≤1.2t/a，盐分≤1221.4t/a.

全厂：废水量≤1241183.7万吨，COD≤518.4吨，氨氮≤31.2吨，石油类≤20.7吨，总磷≤0.41吨、SS≤281.1t/a、盐分≤1221.4t/a。

2、大气污染物

全厂：二氧化硫≤457.86t/a，非甲烷总烃≤35.81t/a，烟尘≤58.66t/a，氮氧化物≤315.85t/a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由赣榆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5日

**抄送：**市环监局、赣榆区环保局